

彰化縣 111 年度「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與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

二、目標

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之規定，為鼓勵教師專業成長、團隊合作、創新教學、適性輔導，樹立優質教學典範，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規劃設立教學卓越獎。

本獎項主要獎勵針對教育政策擬訂教學方案及計畫，經實施後，具永續發展及推廣價值；活化班級經營及落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並致力教材、教法、評量、教具與教學媒體之研究、改進或創新及發明之卓越教學團隊。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三)承辦學校：平和國小

(四)協辦單位：本縣各國中、國小及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

四、參與資格

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之規定，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初選合格推薦者，應符合下列各點：

- (一)必須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組成之教學團隊，大專以上教師不得參加，若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該團隊參賽及獲獎之權利。
- (二)前項教學團隊，指同校編制內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或同一幼兒園現職專任教保服務人員，或同一學校、幼兒園現職代理教師，共 3 人以上所組成之團體。
- (三)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團隊組成之教師必須為同校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之現職專任教師或現職代理教師（指現職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所轄學校，連續任教滿二學期，或不包括寒、暑假而連續任教滿八個月），共 3 人以上所組成之團體（代課及實習教師不得參加）。
- (四)幼兒園教學團隊組成之教保服務人員必須為同校具有合格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現職專任教保服務人員或現職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指現職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所轄幼兒園，連續任教滿二學期，或不包括寒、暑假而連續任教滿八個月），共 3 人以上所組成之團體（代課及實習人員不得參加）。
- (五)前開代理教師至少於 109 學年度下學期及 110 學年度上學期皆有任教者。
- (六)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 3 年內均未曾獲得本獎項之金質獎。
- (七)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均未獲得前一年度本獎項之銀質獎。
- (八)曾獲本部閱讀磐石獎績優方案之獎項者，不得依本要點之規定舉薦或受獎。

(九) 分組方式：

1. 幼兒園組。
2. 國小組。
3. 國中組。

參賽教師同時任教於不同教育階段，應擇一組別參賽；校長亦同。

五、辦理期程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即日起 至 3 月 4 日(星期五)止	報名起迄日期
3 月 7 日(星期一)	公布參加團隊名單
3 月 8 日(星期二)	繳交方案全文截止日
3 月 9 日(星期三)	發表順序抽籤作業並公告
3 月 10 日(星期四)	縣初選
3 月 11 日前(星期五)	公告初選通過名單
8 月份	校長會議公開頒獎

六、辦理內容

- (一)報名起迄日期：即日起至111年3月4日(星期五)止，郵戳為憑。
- (二)公布參加團隊名單：111年3月7日(星期一)。
- (三)繳交方案全文截止日：111年3月8日(星期二)，郵戳為憑。
- (四)若繳交資料與本實施計畫規定不符者，承辦單位得逕予退件，如因此產生權益問題，其責任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
- (五)繳交初選文件

1.資料信封袋中包含：

- (1)書面審查資料及電子檔光碟；
- (2)資料光碟；
- (3)送件資料檢核單。

請將上述資料送平和國小教務處彙辦（寄出後請務必在3天之內電話確認）。

平和國小教務處 林家羽主任 電話:047-222355#14 傳真:047-279083

Email: chiayulin1969@gmail.com

2.各項資料說明如下：

(1)書面審查資料及電子檔光碟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光碟	封面	請務必在文件封面右上角，用文書軟體(word)檔的頁首/頁尾方式，依序打上編號(留白，由承辦單位填寫)、學校、方案名稱，以利評審作業進行。	(附件一)	乙式六份裝訂成冊
	目錄	可依據實際需求編寫目錄及頁碼，以A4直式橫書1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學校基本資料	以A4直式橫書2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附件二)	
	方案全文	以A4直式橫書，新細明體或標楷體，除標題16號字外，其餘以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內容應與口頭發表一致，含圖片以20頁為上限。		
	報名表	主要聯絡人資料務必填寫，方案中文名稱以15字為上限，團隊名稱長度以10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請附上所有成員的在職服務證明文件。	(附件三)	列各乙份依序排列，無須裝訂
	摘要表	以A4直式橫書3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附件四)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獎金運用規劃說明	以 A4 直式橫書 1 頁為原則，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附件五)
	參賽作品授權書	教學團隊成員代表填寫並簽名蓋章（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附件六)
	智慧財產切結書	包含智慧財產切結書及資料切結書，教學團隊成員代表填寫並簽名蓋章（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附件七)
◎封面、學校基本資料及方案全文部分請裝訂成冊乙式六份（釘書機平裝訂定即可，勿膠裝或加護膜，以利與其他團隊資料彙整成冊），其餘書面附件資料各乙份（無須裝訂，依序排列即可）及製作電子檔光碟一份。 ◎【不符規定者，承辦單位將逕予退件】，如因此產生權益問題，其責任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			

(2) 資料光碟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簡介表	以 A4 直式橫書 1 頁為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 號字繕打。	(附件八)
資料光碟	活動照片	1. 請附 10 張團隊照片圖檔。 2. 請勿插入在文書軟體（如 word）檔內，圖檔務必請另存成 JPG 檔。 3. 照片檔案大小：至少 500K 以上。 4. 照片主題至少 2 張為團隊成員合照；另至少 3 張為上課情形或活動情況等。	
	教學實況影片	教學實況影片-影片時間 3 分鐘為限；請以 HD 畫質以上之 MP4 格式、mpeg 或 wmv 格式燒錄成光碟。	
說明	請將資料光碟內容分成 3 個資料夾，依序為「簡介表」、「活動照片」及「教學實況影片」。		

(2) 送件資料檢核單 (附件九)

(六) 本縣初選

1. 辦理時間:1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
2. 地點:平和國小
3. 方案發表當天攜帶資料如下

攜帶資料	說明
請自行攜帶報告用之簡報檔	1.請自行攜帶準備報告用的簡報軟體檔。 2. 各組方案發表時，不得再夾送或提供任何資料或物品，如有違規，得列入評選之參考。
簡報設備說明	1.請在方案發表時間開始前至少提早 20 分鐘 到場並完成報到。 2.發表會場內提供單槍投影機、麥克風、筆記型電腦及電腦喇叭，其餘設備請自行準備。(筆記型電腦及電腦喇叭亦可自備)

4. 審查

- (1) 評審委員就各團隊書面資料先行審查。
- (2) 方案發表方式進行，發表時間共 30 分鐘（含口頭發表 15 分鐘、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 10 分鐘，團隊綜合回應 2 分鐘及轉場 3 分鐘）。
- (3) 第二項「口頭發表 15 分鐘」應善用簡報軟體或光碟及口語解說呈現；「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 10 分鐘」可於評審委員要求下，得以原有之簡報或影片補充說明外，其餘仍以口述回答為主；另「團隊綜合回應 2 分鐘」之時間，複選評審委員得提醒參賽團隊開始進行說明，且參賽團隊僅能以口述方式回應評審委員之問題或進行整體方案之綜合補充說明，不得再以簡報方式進行回應，如有違規，得列入評分之參考。
- (4) 各分組發表審查完竣，由各分組評選委員共同議決得獎名單。
- (5) 若有無法當場決定情形，經各該組出席複選委員半數以上同意者，則另安排到校實地訪視。

5. 評審小組由本府教育處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

6. 共計選出國中組 2 隊、國小組 2 隊以及幼兒園組 2 隊。

(七) 公布初選通過名單：1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

七、審查指標

(一)教學理念與過程：50%（含教育理念、團隊運作、班級經營）

1.教育理念：

以學生為主體的教學觀、重視人本與關懷教育，能適度將教育政策融入教學等。

2.團隊運作：

方案與同儕共同協作完成，在方案進行的過程中，能適度融入家長及社區參與、團隊能維持良好互動，積極專業成長、主動參與專業社群的對話，以及重視經驗的傳承與分享等。

3.班級經營：

營造有利於學生的學習環境、規劃多樣化的學習活動、重視學生適性發展，以及形塑優質的班級氣氛等。

(二)教學創新與績效：50%（含教學創新、學習績效）

1.教學創新：

力求教材教法及評量的創新、有效運用教學媒體與科技、研擬有效的教學改進方案，以及教學表現具有創新價值等。

2.學習績效：

所提出的教材教法應實際於教學現場實施，有具體成效，並強化學生的學習能力並顧及個別差異、增進學生知識、技能與情意等層面發展與成長，以及有效實踐教育理念與邁向學校願景等。

八、獎勵方式

(一) 初選結果不排名，僅擇優幼兒園組 2 隊、國小組 2 隊及國中組 2 隊進行輔導；並給予下列獎勵：

1. 提供每團隊獎勵補助金新臺幣伍萬元，予參賽團隊之服務學校從事辦學考察、研究發展補助金或協助弱勢學生之公益用途；頒發獎座乙座。
2. 初選通過之學校代表本縣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選拔，如放棄代表資格則取消前開獎勵。

(二) 獲推薦參加教育部 111 年度教學卓越獎之團隊，請依 111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規定及格式，將複選資料於 111 年 4 月中旬由本府函送教育部教學卓越複審學校，逾期視同棄權。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訂補充規定並依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及 111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計畫辦理。

附件一

編號(免填寫):
學校:(填學校全銜)
方案名稱:(填方案名稱)
團隊名稱:(填團隊名稱)

111 年度彰化縣教學卓越獎 評選審查資料

方 案 名 稱

Project Title

(方案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且以 15 字為上限；英文名稱在下)

學 校 名 稱

Name of School

(學校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英文名稱在下)

教學團隊成員

附件二

學校基本資料

一、學校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電話	
網址		傳真	
校址			
校長			
教職員工數			
班級數			
學生數			

二、教職員

校長	男教師	女教師	護士	職員	工友	警衛	小計

三、學生(請依學校類型自行調整)

年 級	班 級 數	男學生數	女學生數	學生數合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幼兒園				
特殊班				
總 計				

四、學校簡史

五、學校簡介或特色

111 年度彰化縣教學卓越獎評選報名表

學校名稱：		(中文全銜) (英文全銜)		所屬縣市：	
教學團隊名稱：					
發表方案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本方案曾獲獎項：(請參賽學校務必詳實填寫，曾獲教育部閱讀磐石獎請加註年度)					
☐ 否 ☐ 是(曾獲獎項：)					
本方案是否已申請政府補助：					
☐ 否 ☐ 是(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新臺幣)					
參加類組： ☐ 幼兒園組 ☐ 國民小學組 ☐ 國民中學組					
方案符合條件(可複選)					
☐ 致力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改進或創新、發明，經採行確具成效。 ☐ 把握班級經營、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成績卓著。 ☐ 針對教育政策研擬教學方案與計畫，經實施足資採行推廣。					
本方案之團隊成員均符合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計畫規定之參與資格					
☐ 是，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於下					
編號	姓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手機 /住家電話	E-mail
1					
2					
3					
4					
5					
主要聯絡人資料： (往後訊息通知將以 e-mail 為主，務請詳填)					
姓名		學校電話	住家電話	傳真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郵寄地址 (請填學校地址並加 5 碼之郵遞區號)		

填表須知：

- 1.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若不符合下述規定，將不予審查：
 - (1) 學校名稱務請填列中英文全銜（包含公私立、鄉鎮市區及學習階段等資料），
 - (2) 請自行設定一個教學團隊名稱，名稱長度以中文字10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 (3) 請自行設定一個方案名稱，主題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長度以15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 2.若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增，主要聯絡人需為團隊成員，亦需列入基本成員資料。
- 3.教學團隊成員、方案名稱、團隊名稱經報名完成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承辦單位更改。
- 4.經報名確定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名錄、獎狀...）皆以此表為據，請務必再三查核，若有疏漏，自負全責。

附件四

方案摘要表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請將教學卓越獎參賽方案動機、目的、作法及具體成果簡述如下：

（一）方案發展的動機或目的

（二）方案發展歷程

（三）具體成果

● 請自行以 Word2007 以上版本繕打本表（最多以 3 頁為原則）

附件五

獎金運用規劃說明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榮獲教學卓越獎之績優團隊，每團隊獎勵補助金新臺幣 5 萬元予參賽成員之服務學校從事辦學考察、研究發展補助金或協助弱勢學生之公益用途。請針對教學團隊獲獎之後，獎金運用於學校研究進修的規劃內容說明如下：

● 請自行以 Word2007 以上版本繕打本表（最多以 1 頁為原則）

111 年度彰化縣教學卓越獎評選參賽作品授權書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茲授權彰化縣政府為宣傳活動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賽作品、評選發表實況及分區觀摩發表實況，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授權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備 註	1.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 2.授權人請填本方案主要代表人員。

附件七

111 年度彰化縣教學卓越獎評選智慧財產切結書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本團隊參加「111 年度彰化縣教學卓越獎」評選，參與選拔之作品保證未涉及抄襲，如有抄襲情事，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並收回所頒獎座及相關補助經費，本團隊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書人代表：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簡介表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團隊名稱：
方案名稱：
一、教學卓越名言
二、教學團隊簡介
三、方案名稱理念
學校網址：http://

● 請自行以 Word2007 以上版本繕打本表(最多以 1 頁為原則)

附件九

111 年度彰化縣教學卓越獎送件資料檢核單

日期	送件人	參賽組別、學校及方案名稱	
	姓名： 電話： E-mail： 手機：	組別：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送件學校檢核細項		承辦單位覆核（送件學校不需填寫）	
◇ 書面資料 ☐封面、<u>目錄（1 頁以內）</u>、學校基本資料（2 頁以內）及方案全文請裝訂成冊乙式 6 份（釘書機平訂即可，勿膠裝或護膜） ☐方案主題（15 字內） ☐團隊名稱（10 字內） ☐方案全文（20 頁以內） ☐在職證明 ☐報名表 ☐摘要表（3 頁以內） ☐獎金運用規劃說明書 ☐參賽作品授權書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簡介表（1 頁以內）	◇ 資料光碟 ☐書面資料光碟 1 份 ☐資料光碟 1 份（分成 3 個資料夾：依序為簡介表、活動照片及教學實況影片） ◇ 其他 ☐送件資料檢核單	◇ 書面資料 ☐封面、<u>目錄（1 頁以內）</u>、學校基本資料（2 頁以內）及方案全文請裝訂成冊乙式 6 份（釘書機平訂即可，勿膠裝或護膜） ☐方案主題（15 字內） ☐團隊名稱（10 字內） ☐方案全文（20 頁以內） ☐在職證明 ☐報名表 ☐摘要表（3 頁以內） ☐獎金運用規劃說明書 ☐參賽作品授權書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簡介表（1 頁以內）	◇ 資料光碟 ☐書面資料光碟 1 份 ☐資料光碟 1 份（分成 3 個資料夾：依序為簡介表、活動照片及教學實況影片） ◇ 其他 ☐送件資料檢核單
◎【送件資料不符規定者，承辦單位將逕予退件】，如因此產生權益問題，其責任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 送件學校主要聯絡人〈簽章〉： 送件學校校長〈簽章〉：		平和國小收件審核確認〈簽章〉：	